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22/5/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持有公司 38.9685%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3 日提出了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

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43 楼 9 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
10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1、2、4、5、6、7、9 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3、4、5、6、8 项议案已经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上述 10、11、12、13 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10、11、13 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10-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等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 2022 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10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公司未来三年 (2022-2024)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